

## 1-4.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志工管理規章

### 一、總則

- (一)本章程依據《志願服務法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。
- (二)本團名稱為「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志工團」，簡稱「龍潭志工團」（以下簡稱本團）。運用單位為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。
- (三)本團成立宗旨為發揚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的精神，結合家長與社區力量，協助學校推動校務，促進親師生合作，共同營造良好教育環境。

### 二、組織與職務

- (一)本團設團長一人，負責綜理團務，由志工大會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，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團長候選人由各組組長推薦產生，最多三人。
- (二)本團設副團長一人與各組組長若干人，由團長遴聘，協助團長推動各項志工業務，並執行志工大會決議事項及團長交辦事務。
- (三)團長卸任後，聘任為榮譽團長，並為本團當然顧問。
- (四)本團可依實際服務需求設置各類志工隊組，目前設有下列四組，組數可依實際情況調整，各組組長由組員推舉產生，其職掌另以工作細則訂定之：
  - 交通導護組：整合社區家長資源，協助學生上學時段交通安全導護工作。
  - 故事媽媽組：支援晨光時間至各班講述故事，培養學生閱讀與語文能力。
  - 圖書館組：協助圖書館圖書整理、借閱、修補、盤點及新書上架前作業。
  - 資訊服務組：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資訊設備操作與技術支援，如電腦、投影機、音響等器材之架設與管理。
- (五)凡具有服務熱忱與責任感之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，皆得提出申請參與本團，經審查同意後擔任志工。

### 三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本團志工為義務性質，為榮譽無給之服務。
- (二)志工擁有下列權利：
  - 1.有選舉、罷免、被選舉及應聘擔任幹部之權利。
  - 2.得出席志工大會並參與各項志工活動。
  - 3.得參加學校或本團舉辦之志工訓練與學習成長活動。
- (三)志工應履行以下義務：
  - 1.遵守志工倫理守則。
  - 2.遵守本團章程與各項規定。
  - 3.執行學校或本團所分配之服務工作。
  - 4.積極參與各項志願服務及教育訓練。

- 5.保守服務中所知悉之個人或學校機密資訊。
- 6.不得干涉教師之教學專業或教育決策。
- 7.妥善使用志工識別證與各項資源。
- 8.愛護學校財產與設施，配合維護服務環境整潔。

(四)其他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1.值勤當日若因故無法出席，應事先告知該組組長以利安排。
- 2.長期無法繼續服務或擬退出本團者，應事先告知並繳回志工證，每月服勤未達半數者，視為自動喪失服務資格及權利。
- 3.值勤時應配戴志工證，態度親切、用語得體，為學生良好典範。
- 4.志工應本諒解與關懷之心，秉持快樂服務的態度投入志願工作。
- 5.進入校園應有安全意識，主動協助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。
- 6.志工得由學校教師、班級導師、組員或組長推薦，或由家長及社區人士主動報名參加。

#### 四、會議

- (一)本團每學年召開兩次志工大會，全體志工均應出席。
- (二)本團會議分為三類：志工大會、幹部會議及各組會議。
- (三)參加人員：
  - 1.志工大會由全體志工參與。
  - 2.幹部會議由團長、副團長與各組組長參加。
  - 3.各組會議由各組組長召集，依實際需要召開。

#### 五、經費

- (一)本團一切經費收支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辦理，並定期公布使用情形。
- (二)本團所需經費由家長會預算編列支應，亦得由其他合法來源贊助。

#### 六、附則

- (一)志工若有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或本章程相關規定者，得由核心幹部會議討論，經決議後予以勸導改善，必要時得暫停其服務權利與義務。
- (二)本團聯絡方式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為主，另可輔以網站公告方式。若涉及校務發展或志工改革建議，應與團長、執行長或學校各處室主任聯繫；若屬服務項目相關，則由組長與承辦人員聯繫；組內事務則由組員向組長反映。
- (三)本章程經志工大會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